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部分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苏泊尔”）于2025年10月23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部分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拟根据《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相关规定，以1元/股的价格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共计173,787股。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尚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计划已履行的相应审批程序及实施情况概述

1、2022年8月30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初步核实。

2、2022年9月16日，公司披露《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2022年9月21日，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2022年9月22日，公司披露《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在本次激励计划筹划过程中，公司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亦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利用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

5、2022年10月12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授予288名激励对象1,253,500股限制性股票，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2年10月12日。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确认。

6、2022年11月11日，公司披露《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的公告》。公司《2022年限

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 1,253,500 股限制性股票于 2022 年 11 月 10 日过户登记至 288 名激励对象名下。

7、2023 年 1 月 31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授予 2 名暂缓授予激励对象 79,000 股限制性股票，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23 年 2 月 1 日。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确认。

8、2023 年 2 月 27 日，公司披露《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暂缓授予部分授予完成的公告》。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 79,000 股限制性股票于 2023 年 2 月 24 日过户登记至 2 名暂缓授予激励对象名下。

9、2023 年 3 月 29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部分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公司有两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同意公司以 1 元/股的价格回购注销其尚未达成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750 股，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已于 2023 年 6 月 29 日完成。

10、2023 年 8 月 30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部分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公司有三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同意公司以 1 元/股的价格回购注销其尚未达成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3,250 股，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已于 2024 年 8 月 7 日完成。

11、2024 年 3 月 29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部分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公司有四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同意公司以 1 元/股的价格回购注销其尚未达成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9,500 股，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已于 2024 年 8 月 7 日完成。

12、2024 年 10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和《关于对部分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公司第一个限售期为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上述限售期已于 2024 年 11 月 10 日届满。公司 286 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合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456,201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06%。上述限制性股票已于 2024 年 11 月 19 日上市流通。因公司激励对象第一个限售期内所在业务单元未达成 100%解除限售条件的业绩考核目标，根据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以 1 元/股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获授的部分未达成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78,674 股；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已于 2025 年 1 月 17 日完成。

13、2025 年 1 月 10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为两名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 29,625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除限售。上述限制性股票已于 2025 年 3 月 3 日解除限售，但暂缓授予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管，上述股份已被重新锁定为高管锁定股。

14、2025 年 10 月 23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和《关于对部分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

二、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因、数量、价格及定价依据

因公司激励对象所在业务单元在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中未达成 100%解除限售条件的业绩考核目标，根据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五章“本激励计划的具体内容”之第六条第（三）款的规定，激励对象所在业务单元相关业绩达到基础目标及以上为激励对象可全部或部分解除当期限售的前提条件之一；若所在业务单元的相关业绩未达到基础目标，则公司按照本计划规定将激励对象当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所在业务单元业绩考核整体达成率为 73.41%，公司按照激励对象所在业务单元业绩考核达成比例对相应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除限售，故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 450,088 股，另对 173,787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详细信息可参见 2025 年 10 月 24 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7）。

经上述调整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变动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股）	第二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需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股）
张国华	原总经理	41,000	30,750	10,250	0
徐波	财务总监	29,000	0	7,250	21,750
叶继德	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10,500	0	2,625	7,875
其他激励人员		573,000	419,338	153,662	0
合计		653,500	450,088	173,787	29,625

注：暂缓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将于后续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并办理相关解除限售所需手续。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其他内容和条件都保持不变。

综上，公司拟以 1 元/股的价格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173,787 股。

三、回购股份的相关说明

内容	说明
回购股票种类	02 股权激励限售股
回购股票数量（股）	173,787
占限制性股票总数量（现行有效）的比例	13.19%
占总股本比例	0.02%

回购单价（元）	1
回购资金总额（元）	173,787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四、预计回购前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回购 注销数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959,174	0.12%	173,787	785,387	0.1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800,400,559	99.88%	0	800,400,559	99.90%
三、股份总数	801,359,733	100%	173,787	801,185,946	100%

五、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部分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并对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涉及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了核查。监事会同意公司根据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173,787 股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监事会一致认为公司本次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程序符合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

七、律师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苏泊尔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以及《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实施本次回购注销涉及事宜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本次回购注销所涉变更登记手续，并办理因本次回购注销所涉减资事宜。

特此公告。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四日